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全体董事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。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已完成授予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，总股本将增加 50,000 股，公司股本由 110,720,000 股变更为 110,770,000 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,720,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10,770,000 元，公司将对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并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、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（2023 年 4 月）、《公司章程》（2023 年 4 月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